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04执4077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马存林，男，回族，[REDACTED]出生，户籍地：[REDACTED]。

委托代理人：候宪珍，新疆赛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徐德选，男，汉族。[REDACTED]出生，住[REDACTED]。

被执行人：陈锐，男，汉族，[REDACTED]出生，住[REDACTED]

被执行人：撒小刚，男，回族，[REDACTED]出生，住[REDACTED]

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拟启动对被执行人徐德选名下位于乌鲁木齐新市区喀什东路498号华源·博雅馨园7栋6层4单元603室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号：新（2019）乌鲁木齐不动产权第0035952号）的评估、拍卖程序。现经合议庭会议决定启动对被执行人徐德选名下房屋的评估、拍卖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徐德选名下位于乌鲁木齐新市区喀什东路498号华源·博雅馨园7栋6层4单元603室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号：新（2019）乌鲁木齐不动产权第0035952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建 忠
审 判 员 李 国 华
审 判 员 马 卫 国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高 代 正

